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 22 次普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 22 次普通会议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经副董事长李养民召集，于 2023 年 2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公司副董事长李养民，董事唐兵、林万里，独立董事蔡洪平、董学博、孙铮、陆雄文，职工董事姜疆审议了有关议案，一致同意并作出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一二三航空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“引进 38 架飞机项目”中“引进 24 架 ARJ21-700 飞机”部分的实施主体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2 月 7 日